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九 月 一 日



#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二年

第七十二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 法規

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 .....	2
修正「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3
訂定「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 .....	3
修正「金門縣各國民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5

## 行政規則

修正「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6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縣民經收出養機構媒合收養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8
訂定「金門縣一百二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9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第十五項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14
修正「金門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	33
檢送修正「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	34
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檢送本府訂定之「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要點」1份，並自函頒日起生效 .....	47
金門縣發展有機農業補助要點業經本府修正在案，隨文檢送修正後之「金門縣發展有機農業補助要點」，請周知貴轄有機農戶即有意願從事有機農業之經營業者.....	49
金門安全蔬果標章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修正通過在案(如附件)，請周知本縣安全農業示範農戶 .....	50

## 公告

公告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2年6月28日起生效.....	52
--	----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65821 號

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

附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且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累積滿十年、年滿十六歲者，得申請發給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以下簡稱本慰助）。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規定者，由本府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慰助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或下列各款之一相當價額品項：

- 一、金門高粱酒。
- 二、金門地區消費券。
-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品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金門高粱酒指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高粱酒品項，本府並得委託該公司辦理發放作業。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者，應填具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審核。

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本慰助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當節發給本慰助，以慰助金發放時，其金額逕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非以慰助金發放時，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一項申請經審核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第六條 經審核符合本慰助發給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節停止發給本慰助；其以書面聲明放棄者，亦同。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戶籍遷出本縣。
- 三、出境二年以上之遷出登記。
- 四、其他申請資格喪失。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重新申請。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填具停止發給慰助名冊送本府核定，有溢領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自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

金額或慰助品項。

前項應繳還之慰助品項，無法繳還時，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追繳價額。

前二項應繳還之金額或價額，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申請發給本慰助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66648 號

修正「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59118 號

訂定「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

附「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依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車輛類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認定之。

第三條 廢棄車輛移置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

二、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三、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五百元。

四、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五、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六、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次新臺幣五千元。

七、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第四條 廢棄車輛保管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三、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四、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五、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六、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七、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收取自移置日起算，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計收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但移置後當日完成領車者，免收保管費。

第五條 於張貼清理通知前完成報案手續之廢棄車輛，所有人得檢具受（處）理案件證明領車，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62944 號

修正「金門縣各國民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金門縣各國民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各國民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並視學校班級數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之下分設各組：

- 一、四班以下者，至多得設四組。
- 二、五班至七班者，至多得設九組。
- 三、八班至十三班者，至多得設十一組。
- 四、十四班至二十五班者，至多得設十三組。
- 五、二十六班以上者，至多得設十四組。

各處（室）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國民中學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分校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分校校務。

班級數之計算包括本校與分校普通班之班級數總和。

第五條之一 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國民中學擬訂，報請本府核定後，應送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國民中學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

第十條 國民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0052543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除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外，須設籍且實際居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
-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以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和解，或檢具保護令、驗傷證明、報案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因上述事實，而辦理協議離婚登記，並經社工人員訪視報告認定者。
-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以持有保護令或受暴證明者為限，施暴家庭成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認定者。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分娩二個月內。指無婚姻關係而懷孕之婦女，其子女之生父未共同生活及提供經濟協助，且生活及經濟困難者。
- 六、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離婚或未婚生子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單獨取得十八歲以下子女監護權，且未與前配偶（或子女生父、生母）共同生活；如確為實際扶養子女，惟未取得子女監護權者，則依本府訪視結果認定。
- 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八、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係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且每月工作收入，不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以勞動部公告為準）。
- 九、申請人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之情形，應檢附在監執行證明正本或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正本，且申請人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因素致不能工作。
- 十、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重大變故，指申請人因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或因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致不能工作，或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之重大事件者。

非因自願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逾二年者，需出一個月內至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之相關登記資料。

十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同一事由，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之配偶與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者」之施暴者如為同一人，視為同一事由；第四款未婚懷孕之事由不論胎數，均視為同一事由，補助以一次為限。

十二、本縣扶助之項目依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核發現金補助項目：

- 1.緊急生活扶助：依實際狀況評估於規定額度內核發補助金額。
- 2.子女生活津貼。
- 3.傷病醫療補助。
- 4.兒童托育津貼。
- 5.法律訴訟補助。

(二)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核發身分認定證明，其用途包含：

- 1.子女教育補助：由申請人持身分認定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 2.創業貸款補助：由申請人持身分認定證明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十三、申請程序：

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調查表（由鄉（鎮）公所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 (二)全戶戶籍資料。
- (三)特殊境遇原因相關證明文件（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死亡證明、法院裁判書、保護令等）。
- (四)領據。
- (五)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其他各補助項目，除應檢附前項各款規定資料外，尚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子女托育津貼：托育機構收據正本。
- (二)傷病醫療補助：健保 IC 卡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三)法律訴訟補助：委任狀影本、訴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學生證（查明需每學期蓋章）或在學證明。

十四、辦理流程及撥款方式：

- (一)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初審完成後函送本府，由本府派員訪視及複審核定結果補助項目及額度。
- (二)現金補助由本府匯入申請人帳戶，申請人帳戶如因故遭凍結，得提供代領人帳戶或改以支票領取。
- (三)受理案件文件備齊日至完成審核作業天數，三十日內。

十五、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停止補助，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扶助款項；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受補助期間，身分、資格異動致不符補助資格者（如：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戶

籍遷出本縣、入出監異動、再婚及其他具領補助資格喪失等情事)。

(二)依本要點提供予子女相關之補助(如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未實際運用於受補助人之生活照顧者。

(三)重複申請或以虛偽不實資料、隱匿、拒絕提供本要點所需審查文件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之各項補助者。

如有前項各款情形，受補助者、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府申報。

十六、本要點扶助資格註銷期日計算方式：

(一)緊急生活扶助：於核定期間內，相關補助條件異動者，自當月起註銷補助資格。

(二)其餘案件：以事實發生日次月起註銷補助資格。

十七、倘申請人對核定處分不服，應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復，除有特殊原因者，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跨年度申復案件視同新申請案；經重新審核符合規定者，得追溯自申請日生效。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0053064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縣民經收出養機構媒合收養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縣民經收出養機構媒合收養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辦理縣民經收出養機構媒合收養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由主管機關許可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機構媒合收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及少年，支持本縣收養家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二十歲(或配偶年滿二十歲)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申請收養者。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交通費用：

1.本縣赴臺來回機(船)票面額全額，以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處所地點鄰近機場為限。

2.陸地交通費：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處所地點位於臺灣東部地區，另補助陸地交通費，以火車(臺灣鐵路)票面額全額為限。

(二)接受國內收養服務之本縣縣民及其配偶，於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審查階段及試養階段，有實際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處所需求，可請領上述交通費用補助。

四、申請方式：自該次收養服務赴臺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機(船)票、火車票來回票根(遺失可以購票證明代之)及其他佐證資料，由本府社會處辦理，以郵戳日期或本府收件日為申請日。經審核無誤者，由本府逕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不符合者，由本府社會處逕予退件。

五、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064748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二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二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一百二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 一、為逐步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鼓勵使用電動運具，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老舊機車係指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但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者，不受出廠年份限制。
- 四、補助條件如下：
  - (一) 淘汰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 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者，或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者，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者。
  - (三) 新購之電動二輪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
  - (四) 曾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但申請人若依前述補助辦法向本縣環保局申請補助之電動二輪車，自補助申請日起已使用逾五年者，仍得以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方式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五) 本要點各項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等，如附表一、二。
- 五、補助期間如下：
  - (一)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 申請補助者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 六、相關限制及說明如下：
  - (一) 新購電動二輪車合計每人以補助一輛為限。
  - (二) 淘汰老舊機車、淘汰機車換購非輕型以上電動機車與新購電動二輪車合計補助經費一百三十萬元，淘汰機車換購輕型以上電動機車補助經費四百萬元，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 (三) 受補助之電動二輪車僅限於金門地區使用，且二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如違反前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四)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補助車輛需事先經本縣環保局核准，補助數量不以一台為限。
- (五)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用途為租賃、共享者，不予補助。但經本縣環保局核准新購買電動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者，淘汰之燃油機車不受出廠年份限制。
- 七、申請補助者應參照附表二，依所申請之補助種類檢具相關文件，除淘汰老舊機車補助申請逕向本縣環保局提出，餘交由車輛經銷商彙整後轉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
-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申請購車補助者應配合本縣環保局於一周內完成查核，無法配合者退回其申請文件。
- 八、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若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前述二人共同簽署之車主不同保證書（如附件一）後，再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各項補助款經審核通過後，淘汰老舊機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之補助款項將電匯申請人。補助款撥付之手續費逕由補助款中扣除。
- 十、申請補助者若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範之對象，應於申請補助時另填寫附件二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一、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20068884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

####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力金門縣（下稱本縣）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健全會務運作、財務管理，使其有效規劃與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並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經本府審查，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立案及會址設於本縣且實際滿 1 年之社團法人團體。
- (二) 團體章程、任務、宗旨及業務內容須以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執行身心障礙領域相關業務為主，並接受本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51 條之支持服務（須為長期延續性計畫並經由本府認定，短期性活動不予列計）。

#### 三、補助內容

- (一) 專業輔導：辦理以專業介入提供培力團體溝通平台及知能成長，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服務之團體專業能力，精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之方案。
- (二) 外聘督導協助：透過外聘督導制度，與社團實際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工作者現地交流

指導以提升工作者之專業知能。

- (三) 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之辦理，提升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認知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福利。
- (四) 創新計畫：推動符合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原則之創新服務計畫，落實具有在地特色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
- (五) 資源規劃協助：協助本縣身心障礙服務之團體整合並媒合相關福利資源，使有效規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促使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獲得適切之服務。
- (六) 政策宣傳與行銷：透過影像紀錄、文章發表或媒體報導等傳播方式，將本縣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或相關服務成果傳達給外界及社會大眾，並行銷本府政策作為。

#### 四、補助原則

- (一) 依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支用範圍與項目為限。
- (二) 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義賣活動、考察、國內外差旅費（外聘講師及外聘督導除外）、加班費等非具公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 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宣導品、禮品、獎金及服裝等不予補助。
- (四) 依團體提出之計畫進行補助，第一年補助經費最高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兩萬元整，次年依前一年度考核成績核給。

#### 五、考核項目

- (一) 會務運作：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處理、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公文處理等。
- (二) 財務處理：包括團體捐款徵信、中央、本府或其它機關單位之補助款運用情形。
- (三) 福利服務：包括運用自籌款（含自身資產、民間募款捐助等）、中央、本府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款辦理方案及活動之成果與效益。
- (四) 其他：創新措施或服務及優良事蹟等。

#### 六、考核成績評定及補助基準

- (一) 優等：評分為九十分以上，次年行政費每月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
- (二) 甲等：評分為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次年行政費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元。
- (三) 乙等：評分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次年行政費每月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 (四) 丙等：評分為未滿七十分者，次年行政費不予補助。下一年度如欲申請本計畫補助，則仍需依照本計畫接受其考核辦理，並依成績及補助基準核定。

#### 七、補助標準與項目

- (一) 補助標準：經常性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 (二) 補助項目：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物品費	與會務有關各項文具、紙張、碳粉、材料及配件等
2	印刷費	印製宣傳單張、簡介及會務相關資料等均需註明「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及「金門縣政府 廣告」字樣並附樣張，否則不予補助。
3	水電費	團體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需與會址相同者)
4	通訊費	團體專用電話費及傳真電話（需與會址相同者）、郵資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 購置暨養護費	(一) 限購買萬元以下物品，設施設備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標章並加註「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補助」、「金門縣政府廣告」字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應查核。 (二) 飲水機、冷氣、影印機、電話、傳真機等公務維護。
6	租賃費	限於協會辦公場設為租賃者，需有租賃契約且不得與中央及本府其他相關補助重複提出申請（請檢附租賃契約）
7	油料費	(一)限於該單位所屬公務車輛使用(惟有特殊情況函報本府，經本府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二)年度申請時請檢附該車籍資料，核銷時則檢附該車輛使用紀錄表、加油單據。
8	車輛規費	限於該單位所屬公務車輛之相關規費(車輛保險費、稅金等)
9	外聘督導及相關研習課程	該單位辦理外聘督導及相關研習課程之講師交通費、鐘點費、住宿費及誤餐費用。 (每年應至少辦理 4 次身心障礙專業外聘督導訓練，且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
10	專職人員費用	專職人員薪資、勞健退及年終獎金(請檢附勞動契約)。

## 八、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團體，應依年度計畫，檢附應備文件函送本府申請補助。第一年申請案應於該年度計畫公告後 30 日內提出，並可追溯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補助，其餘年度申請案應於前年度公彩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截止受理申請前一日提出申請。

### (二) 應備文件

#### 1.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預期效益與影響（包含預期目標）、過去服務績效、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如附件二）。

#### 2. 最近二個月內之自籌款證明（如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 3.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4. 組織章程影本。

####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如附件六）：單位代表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七）」，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於核定補助後，由本府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九、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

1. 本府收件後，進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之審查及核辦，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件，不符合申請資格者、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全者，不予受理，逕予退件結案。

2. 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核為原則，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但如有實地勘查必要，本府得派員實地勘查，經審核後方核定補助額度。

3.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二) 審查重點

- 1.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 2.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 3.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 4.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5.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 6.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 7.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8.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十、經費之撥付與執行

(一) 接受本經費補助之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法規辦理。

(二) 各受補助單位及執行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每季核銷、最後一季於會計年度截止前三週，檢送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結案：

- 1.領據。
- 2.專戶帳號影本。
- 3.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三）。
- 4.黏貼用紙（如附件四），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含自籌款、補助款）。
- 5.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五）。
- 6.接受補助之單位、個人，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檢附所得扣繳憑單。
- 7.活動照片、活動計畫書、經費支出明細表、活動手冊等印刷品、研習、講座之課程表及講者簡歷、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個案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

(四)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及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支出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不當使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接受補助之團體得於本府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補助經費繳回本府，並停止補助二年。

(五) 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法辦。

十一、申請補助案依各計畫類別申請時間先後審查核定，當年度各計畫類別如編列之預算已告罄，即停止受理補助案之申請。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120057127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第十五項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112 年 7 月 4 日物一字第 112000248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後之投標須知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以下各項除一、十一、十二、十八～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五十一～五十三、六十七、七十四～八十八外，其餘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洽辦機關針對個別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要，依八十四項之規定擇符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工程會的調訓。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3) 勞務。

※三、本採購屬：

- (1)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2)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4)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 \_\_\_\_\_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_\_\_
-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_\_\_
-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  
機關名稱：\_\_\_\_\_  
機關地址：\_\_\_\_\_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收受廠商異議、申訴，應判定權責歸屬，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轉交洽辦機關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招標機關：  
1.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洽辦機關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  
2.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洽辦機關審查或決定。  
(二) 由代辦機關處理之：  
1.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代辦機關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  
2.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代辦機關審查或決定。  
(三)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同時具有上列(一)及(二)之情形時，洽辦機關應就其應處理事項，依規定處理並以書面敘明處理情形，交由代辦機關彙整處理之。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機關電話：02-87897530
- ※十三、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

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4-1-1) 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4-1-2)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十五、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

為選項 A)

選項 A: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

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sup>(註1)</sup>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sup>(註2)</su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sup>(註2)</sup>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安測試初階 等級及群飛 系統資安檢 測 <sup>(註2及3)</sup>	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人以上 <sup>(註4)</sup>	
--	--------------------------------------	--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六、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http://web.pcc.gov.tw>，詳如附「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_\_\_\_\_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二十七、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投標金額百分之\_\_\_\_\_。

三十、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洽辦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款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簽立契約完成後。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帳號：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570

※三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百分之\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洽辦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款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_\_\_\_\_

※四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洽辦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款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_\_\_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_\_\_

※四十九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洽辦機關帳戶：\_\_\_\_\_

五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之：

- (一)現金(應繳納至指定帳戶)。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檢附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本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須知所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款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

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四、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五、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六、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七、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經機關通知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_\_\_\_\_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_\_\_\_\_

(2) 否。

※五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_\_\_\_\_

※六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基本資格：\_\_\_\_\_

證明文件：\_\_\_\_\_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

考量本須知第 15 項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5 項之勾選)

※六十二、本採購案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  
(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_\_\_\_\_

※六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_\_\_

※六十六、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_\_\_

六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洽辦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六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洽辦機關指定地點(由洽辦機關敘明地點)：\_\_\_\_\_

(2) 於洽辦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洽辦機關敘明地點)：\_\_\_\_\_

(3)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七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洽辦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洽辦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洽辦機關敘明其期間)：\_\_\_\_\_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款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一)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四、全份招標文件詳列於招標文件一覽表。

七十五、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備妥(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並於外封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六、採人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操作程式辦理。

七十七、廠商投標前，應詳加審視投標文件，一旦投遞或送達後，一概不允許領回或撤回。但機關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十八、招標機關會同洽辦機關按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招標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十九、投標廠商於開標時：

(一) 應依照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由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廠商印章到場，並依機關要求出示之。如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到場者，得由其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已用印且填寫完整之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到場，並由該被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且自負法律責任。

(二) 前款授權書應蓋用與投標文件同一式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

代表人之印章，否則其授權無效，視同未到場。其授權書填寫或用印不完整或難以辨認或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而未蓋用同一式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者，亦同。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及比減價格等權利。

(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操作程式辦理。

八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

(二)押標金以現金繳入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所填列之機關名稱不符，或存繳人之廠商名稱未填寫完整或填寫之名稱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

(三)未使用招標機關當次招標發售之招標文件。

(四)電子領投標廠商未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辦理。

(五)標單未依填寫規定填寫、或塗改刪減原有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即除原有內容及依規定投標廠商應填寫之資料外，投標廠商不得附加任何文字）、或金額塗改而未於塗改處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六)標單破損致部份文字缺少。

(七)標單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其中有任何印章、印文難以辨認。

(八)未依規定投標或檢附文件不符規定。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檢附、或聲明內容依規定應填寫，而未逐項填寫、或填寫內容不符規定、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填寫內容有塗改未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十)切結書未檢附、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

(十一)所有須用印（廠商印章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投標文件，未使用相同之印章。

(十二)訂有有效期限之投標文件，於開標當日已失效。

(十三)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

(十四)依本須知第五十一項第三款規定，投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未以機關所附之招標文件-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投標、或擅為任何修改、刪除或加註該保證書內容。

(十五)就相關事項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卻仍以變更前之文件參與投標者；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用印亦同。

#### 八十一、決標：

- (一)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無中文大寫者不適用)。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決標方式為最低標者：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方式為最高標者：其標價低於底價，經洽該廠商加價，其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加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三)除有前項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十三、廠商購買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購領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退還廠商購標費用或允許其換領新文件：

- (一)機關因故取消招標：已購標廠商應於機關公告日起 30 日內，持原招標文件及收據至代辦機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機關不予開標、決標：已購標且參予投標之廠商，應於機關公告日起 30 日內，持購標收據至代辦機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八十四、本投標須知：

- (一)洽辦機關不得增減條文及其內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各條文內容有多重選項供選擇者，洽辦機關得將未勾選之選項刪除。
  - 2.條文內有須洽辦機關填寫內容。
- (二)洽辦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投標須知之規範，增訂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八十五、本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為契約一部份。

八十六、其他須知（洽辦機關應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七、本案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十八、檢舉受理單位：

- (一)福建省調查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82)322888、325211。
- (二)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電話：(082)322208；傳真電話：(082)324007；電子信箱帳號：GPAT@mail.kinmen.gov.tw。
- (三)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 10 號信箱；電話：

(082)323171。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 (六)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055772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設置金門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本會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三、本會受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中小學）暨幼稚園（班）教師之申訴案件。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縣長遴聘教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會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行政人員中聘兼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負責辦理申評會之行政事務。
-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訴案之實際需要召開之；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召集之。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差旅費、撰擬評議決定書得支給費用。

-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 1120060751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2 年 7 月 14 日府消救字第 1120058014 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縣長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先行以口頭報告，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依「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執行相關事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機關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四）各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科（課）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本中心及參加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及協調事宜。

四、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類別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各類災害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規定如下：

(一) 風災 (主管機關：消防局)

1. 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 三級開設後通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應指派人員二十四小時留守執勤，俾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後立即處置，並應轉知所屬加強防颱宣導及防救災整備事宜；另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邊。

2.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本縣風雨預報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 (2) 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脅，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
- (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含1999)、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 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前述進駐單位外，另通知金門氣象站、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各鄉(鎮)公所及縣屬二級單位(養護工程所、自來水廠、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林務所)與會。

(二) 震災、海嘯 (主管機關：消防局)

1. 開設時機：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 (2)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3)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估有可能侵襲本縣時。

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

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未達震災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三)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未達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執行必要事宜。

### (四) 水災（主管機關：工務處）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預測本縣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五) 旱災（主管機關：農業用水-建設處；民生用水-工務處）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氣象站、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處）

1.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陸域汙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3)輸電線路災害，造成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

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主管機關：建設處）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區域涵蓋本縣，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2.進駐機關：建設處、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務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 空難（主管機關：觀光處）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航空站、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 海難（主管機關：觀光處）

- 1.開設時機：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 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關：觀光處）

-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公共車船管理處，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建設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森林火災 (主管機關：建設處)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建設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林務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動植物疫災 (主管機關：建設處)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
  - (2)臺灣地區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且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3)經縣長指示成立時。
  - (4)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
- 2.進駐機關：由建設處視災害情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生物病原災害 (主管機關：衛生局)

-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衛生局視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輻射災害 (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視災情及應變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及應變需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十七)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五、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分工詳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如

附件一)。

#### 六、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原則設於消防局，供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縣長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進駐，並負責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視災情狀況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編組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業管各項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五) 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六)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運作期間業管相關災情及處置措施，於撤除後五日內逕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科(課)長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縣長，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合併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其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本中心執行秘書原則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 (三) 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
  1. 本中心執行秘書原則由消防局局長擔任，俟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
  2. 有關輻射災害居民疏散撤離部分，由環境保護局主導，其他單位配合參與。
- (四)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縣長，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五) 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消防局協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

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縣長，據以指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督導與協調。

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且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報請指揮官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其餘必要進駐機關人員持續辦理相關應變任務。

(二) 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且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十、各編組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予消防局彙整後，函送有關機關；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情形，應主動將最新資料報送消防局隨時更新。

十一、各編組機關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縣長	綜理本縣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首長兼任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執行長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消防組	消防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li> <li>2.災情傳遞彙整及通報有關單位成立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li> <li>3.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等資訊通報事宜。</li> <li>4.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li> <li>5.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li> <li>6.督導各消防、義消、消防志工等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民政組	民政處 (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各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災民撤離、統計等事宜。</li> <li>2.協助各鄉(鎮)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li> <li>3.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li> <li>4.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li> <li>5.辦理住宅及城鄉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li> <li>6.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事宜。</li> <li>7.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li> <li>8.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早有關運輸事項。</li> <li>9.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調查事項。</li> <li>10.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li> <li>11.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li> <li>12.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li> <li>1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14.督導鄉(鎮)公所實施防颱村里廣播。</li> </ol>
財務組	財政處、主計處 (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li> <li>2.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li> </ol>

		3.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組	建設處 (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理旱災(農業用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li> <li>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li> <li>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li> <li>4.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li> <li>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li> <li>6.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li> <li>7.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li> <li>8.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li> <li>9.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li> <li>10.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li> <li>11.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li> <li>12.辦理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搶修事宜。</li> <li>1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教育組	教育處 (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民收容場所(縣屬學校校舍)之配合提供。</li> <li>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li> <li>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li> <li>4.協辦防災宣導事宜。</li> <li>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工務組	工務處 (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理水災、旱災(民生用水)成立應變中心事宜。</li> <li>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水壩檢查、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li> <li>3.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li> <li>4.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修復舊執行處理與協助搶救事宜。</li> <li>5.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li> <li>6.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li> <li>7.公路、橋樑及交通設施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li> <li>8.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li> <li>9.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li> </ol>

		<p>10.督導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p> <p>11.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1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交通組	觀光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風景區災害搶救、景觀維護及災後復舊事項。</p> <p>2.滯留旅客協調安置處理。</p> <p>3.觀光客之管理、動員。</p> <p>4.一般旅賓館災害善後復舊之處理事項。</p> <p>5.掌理海、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6.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p>7.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p> <p>8.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相關事宜。</p> <p>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組	社會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2.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3.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災民之就業輔導事項。</p> <p>4.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5.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p> <p>6.災民收容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教育處、觀光處、金門紅十字會等配合參與。</p> <p>7.掌握轄內運用志工之情形。</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行政組	行政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p> <p>2.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及寢具等供應事項。</p> <p>3.負責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4.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p> <p>5.協助本中心災害防救資訊管理相關事宜。</p> <p>6.有關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民眾申訴案件之列管及管制作業。</p> <p>7.協助列管本中心各組執行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案件。</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人事組	人事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發佈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政風組	政風處 (處長兼任組長)	<p>1.督導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察組	警察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刑</p>

		<p>事案件調查移送等相關事項處理。</p> <p>2.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p> <p>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4.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與災區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含大陸來金暫住及旅遊人口)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5.督導各警察單位(含民防、義警、義交)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組	衛生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p> <p>2.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3.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5.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6.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7.成立地區災難救護應變體系。</p> <p>8.規劃辦理地區醫療後送程序及措施。</p> <p>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及輻災救援組	環境保護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掌理毒性化學物質(含海域污染)災害、輻射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p> <p>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5.勘查災區及預估動員器材、藥劑數量，迅速因應處理。</p> <p>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7.輻射災害主政、救援、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地政組	地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辦理新闢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工程未完工前維護、搶修事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文化組	文化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p> <p>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稅務組	稅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組	自來水廠 (廠長兼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林務組	林務所 (所長兼任組長)	1.道路傾倒樹木緊急搶復相關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域組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 九海巡隊 (隊長兼任組長)	1.船難協助處理。 2.海域受困船隻、船員搶救。 3.海域障礙協助排除。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  金門縣後備 服務中心	1.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舊工作等事宜。 2.軍事責任區內動員人力、裝備就近支援鄉鎮執行救災及復舊。 3.軍事管制區內災害搶救、重建、復舊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氣象組	金門氣象站	1.負責提供各項氣象資料及協助相關諮詢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公司 金門區營業處 (經理兼任組長)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供電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 司金門營運處 (經理兼任組長)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復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維護組	農會、聯宏、福建 金門等瓦斯供應行 (農會總幹事 兼任組長)	1.負責災時供氣處理與災後供氣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石油維護組	中油金馬 行銷中心 (主任兼任組長)	1.負責供油管線路緊急協調搶修處理及災後供油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120062135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

- 一、為統一金門縣政府（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行動電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公務用行動電話（以下簡稱行動電話），所需費用（含通話費）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列支。
- 三、行動電話配置對象，經專案奉准，每人以一支為原則，並限於公務連繫。
- 四、行動電話購置應力求實用，避免精美豪華；通話時應簡短扼要，長話短說。
- 五、行動電話購置經費標準如下：
  -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等按實核銷。
  - （二）參議、秘書、單位主管、副主管、消保官、各機關正、副主官（含秘書）以新臺幣 10,000 元（含配件）為上限。
  - （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業務性質有特殊需求人員，得專案簽准配購公務行動電話，每一機關（單位）配購公務行動電話上限，以不超過三支為原則，並應自行集中列冊管理，申請後持用，每支以新臺幣 7,000 元（含配件）為上限。
- 六、行動電話通話費（含月租費）機關補助標準如下：
  -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等依實際支出核銷。
  - （二）本府參議、秘書、單位主管、副主管、消保官及各機關正、副主官（含秘書）每月以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超額部分或非因業務需要之國際電話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 （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業務性質有特殊需求人員，每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超額部分或非因業務需要之國際電話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機關補助核銷通話費以公務使用為原則，並應檢據覈實核銷。倘因當月之業務特殊（聯絡大陸事務或涉外業務）致限額確有不敷者，應專案陳報首長核定。
- 七、行動電話持有人應盡善良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應負賠償責任。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不在此限。
- 八、持用人不得將行動電話任意出借或轉讓，調、離、退職者應依規定辦理移撥或註銷門號、繳回手機（含配件），違者除請求返還或負賠償之責外，並依法議處。
- 九、行動電話購置後，需填列財產增加單送財產管理部門登記編號列入財產管理。
- 十、本要點實施前已購用之行動電話，應全面清查檢討，持用人非因業務需要應予註銷門號、繳回。
- 十一、本縣各鄉鎮公所得比照辦理或自行考量財政狀況及配置需要，訂定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其配置、購置、申辦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十二、本要點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 1120057122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要點」1 份，並自函頒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5459 號函辦理。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要點(草案)

- 第一點 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並保障學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學校，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第三點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訂定與實施，不得牴觸憲法、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並應符合明確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等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 第四點 獎懲旨在鼓勵學生發展正向行為，引導其養成尊重他人與守法習慣，並視學生個別差異，予以適當獎懲。其實施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外在情境影響。
  - 五、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六、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七、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八、行為之次數。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第五點 學生獎懲之措施包含：
- 一、獎勵：口頭嘉勉、公開表揚、刊物登載、獎狀獎品或獎金、其他適當之獎勵，或核予嘉獎、小功及大功等書面獎勵。
  - 二、懲罰與輔導：核予警告、小過及大過等書面懲罰，或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第六點 學校依注意事項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其討論與議決應由學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為之。
- 第七點 獎懲會之任務、組織與運作由學校明定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獎懲會委員應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因特殊事由致組成未能符合者，應專案函報本府。
-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八點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其委員之迴避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獎懲事件之屬性，決議邀請特殊教育、心理、法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到場說明或提供諮詢。

第九點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給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意見之陳述與說明得以書面為之。

第十點 獎懲會會議之議決，以無記名表決為原則。

全體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就案件之評議過程、個別委員意見、受獎懲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私，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點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獎懲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點 獎懲會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依據，以及對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懲處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第十三點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國民教育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本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本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十四點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本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本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本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五點 獎懲會對學生為懲罰處分後，學校應持續追蹤，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源，並規劃妥善之學輔教育措施，強化其法治教育概念。

學校得設立獎懲相抵機制，提供學生銷過機會，以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陳請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 1120064489 號

主旨：金門縣發展有機農業補助要點業經本府修正在案，隨文檢送修正後之「金門縣發展有機農業補助要點」，請周知貴轄有機農戶及有意願從事有機農業之經營業者，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發展有機農業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辦理農糧作物有機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之標的為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通過，生產有機（含轉型期）農糧作物之農地。
- 三、補助之申請人，所驗證之農地範圍為金門縣，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農民。
  - (二)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民團體、農場。
- 四、經費來源由本府農林業務相關計畫項下列支。
- 五、執行期限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補助項目及額度如附金門縣發展有機農業補助項目與數額基準。
- 七、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檢具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度繳費收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 (二) 本府彙整轄內有機農戶及農民團體之需求，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其驗證面積，每位農戶及農民團體各項補助項目一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 若已申請中央相關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本府經費補助，若有違者經查屬實，三年內停止受理各項申請作業。
- 八、本府得隨時現場查核，若發現未依規定經營有機農業者，得終止補助資格。  
本補助款若發現浮報、濫報或其他違法情事者，依法繳回不當得利，並移送法辦。

### 金門縣發展有機農業補助項目與數額基準

幣別：新臺幣

收費項目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驗證費	依實際繳納金額之 10%
生產、防治、包裝及其他資材費用	以總金額 49% 為上限，驗證面積不足 5 公頃，每年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驗證面積 5 公頃以上不足 10 公頃，每年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驗證面積 10 公頃以上，每年補助不得超過 30 萬元。
冷藏、冷凍設備	以總金額 49% 為上限，每年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 1120063397 號

主旨：金門安全蔬果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修正通過在案（如附件），請周知本縣安全農業示範農戶，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 112 年 7 月 21 日農研字第 1120001953 號函。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安全蔬果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肥料，以生產優質安全蔬果，提升蔬果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核發金門安全蔬果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標章適用範圍：以生鮮之蔬菜、水果等作物為限，且使用本標章之農產品需逐批經過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或金門縣衛生局、農業部等檢驗單位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者。
- 三、申請對象：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輔導之「金門縣安全農業示範戶」。
- 四、申請程序：  
金門縣安全農業示範戶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者），填具「金門安全蔬果標章使用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一），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向農試所提出申請：
  - 1.最近三個月內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
  - 2.最近三個月以上之作物生產履歷。
  - 3.每一申報戶總申報土地面積需農田至少 1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 五、審查作業：  
農試所依據本標章使用資格審查表審核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後，並根據田間狀況及作物種植情形，審查後函復申請人。
- 六、簽訂契約書：  
由農試所與審查通過之申請者簽訂「金門安全蔬果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契約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 七、標章之申領及管制：  
申請者申領標章時，應先填寫「申請金門安全蔬果標章發給領取清冊」（如附件三）及「金門安全蔬果標章使用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四），由農試所審查同意後發放，本標章之發放數量，由農試所衡量申請對象所申請金門安全蔬果種類生產量、標章存量等概況酌予發給。農試所均應建檔管理，以供追蹤管制之用。
- 八、檢驗與查核：
  - （一）本府或農試所於採收前至田間採樣（逐批進行）送相關單位進行農藥殘留檢驗。
  - （二）本府得隨時至賣場「金門安全蔬果專區」查核標章使用是否符合本要點，若有不符，通知該農民、業者下架違規之農產品，作成紀錄（如附件五）並行文該違規者。
- 九、申請者使用本標章，應確實遵守本規範規定；違反者，依下列規定查處：
  - （一）私自仿製本標章者，終止使用本標章。

- (二) 擅自將本標章提供其他人使用者，終止使用本標章。
  - (三) 無正當理由拒絕有關單位查核及抽驗者，終止使用本標章。
  - (四) 產品未逐批經農藥殘留檢驗者，經查察發現且履勸不聽達三次以上者，停用本標章一年。
  - (五) 一年內蔬果經抽驗結果，農藥殘留檢驗不符規定累計達三次者，停用本標章一年。
  - (六) 任意貼附與標章意義不符之宣傳資料，如防癌、無毒、減肥等違反標章契約情事，終止使用本標章。
- 十、若一年內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未達三次，即終止使用本標章，若要重新使用本標章，需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一、使用本標章之業者應對產品負責，如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2004932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或至本府觀光處網站/業務專區/遙控無人機專區下載。
-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由本府依法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4 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中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 1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之 9 第 2 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4 第 1 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3 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7 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

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本府另對本縣發生災害應變、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如溺水救難急需），因應變需從事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航空站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四周一定範圍距離外，或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以下），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備，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填寫「金門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書」，並傳真至「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核備。（傳真號碼：082-328443）
- （二）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無人機緊急情況操作申請經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前述現場指揮官或負責人員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災害管機關於事後上班日 5 日內，函文或傳真補送申請書予以備查，未依規定提送者，將依「遙控無人機所有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

四、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之 2 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https://drone.caagov.tw>)供民眾查詢。

五、本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府觀交字第 1110047695 號公告，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廢止。



G P N

2009502658